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架构调整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将传统化工业务及热电联供业务部分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公司业务整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鸣成_____

冯加庆_____

刘云_____

2017 年 9 月 1 日